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认为：公司监事会提名章小平、李晓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章小平

李晓红

董进华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